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佑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41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犯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25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確定，113年12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（113年度保管字第2912號，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保管字第2912號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25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軍上職議字第3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

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或管領使用，且為供被告上開妨害風化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（112軍偵254卷第36至37、126頁）供述明確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照片（112軍偵254卷第79至83、89至93頁、112軍偵254不公開卷第91至99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iPhone手機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
2	iPhone手機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
3	帳冊	1本	
4	保險套	1盒	（未使用）
5	PLAY&JOY潤滑液	3盒	（未使用）
6	Honey Time衛生套	3盒	（未使用）